

正本

檔
保存年限

轉發方式
號
電子
平信
掛號

115年6月2日
第 072 號

收文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承辦人：謝賀庭
電話：02-8968025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(代表人李鈺祥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產)字第1150491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本會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，提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額至300萬元所提政策意見書一案，說明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貴會115年4月10日全聯會聯字第115001號意見書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王玉琳先生)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廷旭先生)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李鈺祥先生)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郭子義先生)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魯孝亞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

局長 王麗惠

有關運輸業者對本會預告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，提高保額所提建議，回復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強制車險）之保險金額自 101 年調高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惟自 101 年保險金額調整後，因每年損失率多超過 100%，即保費收入不足以支應理賠支出，為免調漲費率增加民眾負擔，每年強制車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均決議維持費率不予調整，並以逐年消耗特別準備金方式因應。為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獲得更多保障，並兼顧強制車險整體財務狀況，在不增加投保大眾保險費負擔並以逐年消耗特別準備金方式因應，將強制車險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提高至 300 萬元，案經與交通部等單位研商，並提報強制車險費率審議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現行強制車險費率已有「違規肇事紀錄」加減費機制，使肇事者負擔較高之保費、低風險者負擔低保費，以促使車主更加重視行車安全、降低出險的機率，並達損害防阻之功效，本會並將持續與交通部檢討精進強制車險制度。
- 三、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或其遺屬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我國於制度規劃時參考各國制度，並考量我國國情，明定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險賠償，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基礎，即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有體傷、失能或死亡，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，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均可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保法）相關規定請求強制車險保險給付，免除受害人因舉證困難致延遲理賠，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。
- 四、為避免道德風險，強保法第 28 條已有明定，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致發生汽車交通

事故者，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；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或第 21 條之 1 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強保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，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。爰此，並無肇事者因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致生個人傷亡，其或其家屬仍得向對造保險公司請領保險理賠之情事。